

石西油田作业区玛湖探区 2025 年产能建设
工程（第一批）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4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等的有关规定，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作为责任主体开展了“石西油田作业区玛湖探区2025年产能建设工程（第一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在报批生态环境局前进行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于2024年11月18日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石西油田作业区玛湖探区2025年产能建设工程（第一批）”的环评工作，2024年11月2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石西油田作业区玛湖探区2025年产能建设工程（第一批）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对玛湖探区2口探井转为生产井，新钻4口油井，配套建设地面设施；同时对拟依托的石西集中处理站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石西集中处理站站外废液池治理工程、注水及过滤系统改扩建工程。另外项目配套建设供配电、仪表、防腐、环保等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周先生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宝石路 256 号（油田公司 E 座办公楼）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990-680131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东营市黄河路 721 号森诺胜利大厦

联系人：刘忆楚

联系电话：18661371080

邮箱：18661371080@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开网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xjhbcy.cn/），网址截图见图 1。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目前《石西油田作业区玛湖探区 2025 年产能建设工程（第一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西油田作业区玛湖探区 2025 年产能建设工程（第一批）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对玛湖探区 3 口探井转为生产井，新钻 3 口油井，配套建设地面设施；同时对拟依托的石西集中处理站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石西集中处理站站外废液池治理工程、注水及过滤系统改扩建工程。另外项目配套建设供配电、仪表、防腐、环保等工程。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见附件，纸质版报告书可以到建设单位进行查阅。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周先生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宝石路 256 号（油田公司 E 座办公楼）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990-6801318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所在地相关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方式向我们发送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应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xjhbcy.cn/>）公开《石西油田作业区玛湖探区 2025 年产能建设工程（第一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截图见图 2。



图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3.2.2 张贴公告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项目周边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于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6日期间在石西油田作业区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周边5km内无居民区等保护目标,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建设单位作为张贴区域,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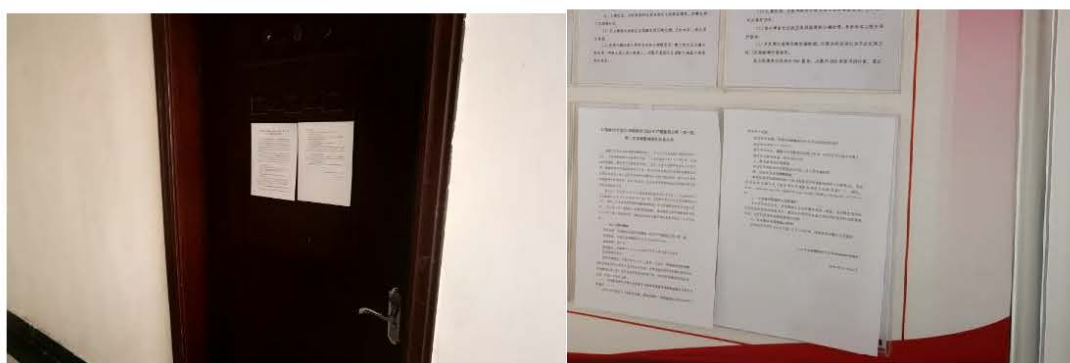


图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张贴公示

3.2.3 报纸公开

我公司在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2024年12月24日和2024年12月25日在《塔城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塔城日报》是中共塔城地委机关报,于1958年12月8日创刊,原报名《塔城报》,2007年1月更名为现报名,用哈萨克文、汉文两种文字出版,均为周五刊。办报宗旨:坚持正确导向,树立精品意识,突出栏目物色,贴近社会生活,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塔城日报》以“贴近大众、服务群众、追求出众”作为办报理念,努力把《塔城日报》打造成地委满意、群众喜爱、市场认、疆内一流的具有一定都市化色彩的党报,为当地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第一次和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分别见图4和图5。



天山文学奖的几层深意

社会各界关注已久的首届天山文学奖，随着颁奖典礼圆满落幕，画上了句号。但这件具有标志意义的事件，其影响却刚刚开始。

天山文学奖的“首秀”，毫无疑问是一次新疆文学的集体亮相和再出发。尤其是几乎同一时间，新疆首位茅盾文学奖得主张继成又携《天山文艺》走出新疆，让文学的“天山”愈发壮旺。

但天山文学奖的影响显然并不止于文学和文化领域，其意义更超越奖项本身，它是新疆这几年发展向好、人们获得感不断提升的最好注脚，树立起的一面旗帜。

凝聚、升腾了新的信心

新疆专门设立文学奖项，这件事本身就是里程碑式的。

据塔地文，文学这样一个没有立竿见影效果，并非即时带来经济效益的学科，突然得到新疆的“聚光灯”下，这出乎很多人意料。不少文学领域的人此前也未曾想到，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对此当然有深层次的、长远性的考量。但就这件事本身而言，它传递了一种强烈的信号：新疆正在以更加开放、包容、自信的姿态，拥抱世界，拥抱未来。

会上来说，新疆这次给予文学殊荣，确实让人眼前一亮、心头一暖。它是对包括文学领域在内的新疆全社会的一次激励。

经过多年的发展，新疆很多领域发生了新变化、实现了新突破，人们对未来的信心和期望也在一点点地积累。天山文学奖的设立，无疑是一次新的助力。社会各界对新疆文学的关注和期待，也反映了新疆在文化领域正发生着的“新疆之变”，触摸到了新疆一定会越来越好的更多确定性。

展示、树立了新的形象

奖项的设立，展现了一种远见。从本士作家视角，到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不仅体现了新疆对文学的尊重，更是对新疆文学发展的一种肯定和激励。从本士作家视角，到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不仅体现了新疆对文学的尊重，更是对新疆文学发展的一种肯定和激励。

发展的同时，打造文化软实力的积极信号。

奖项的设立，展现了一种自信。面向新疆征集新疆题材的文学作品，这与当下新疆开放的姿态一脉相承。新疆早已不再“就新疆看新疆”，而是主动置身全国大局，放眼世界范围审视自身的发展。天山文学奖，是对世界的一次新亮相。

奖项的设立，展现了一份真情。新疆留给文学家的印象，是一份对热情书写新疆、歌唱新疆的人民艺术家的尊重和礼遇。90岁高龄的王蒙专程来到新疆领奖，是一份对专业贡献的认可，更是对新疆文学的肯定和激励。

为认识、读懂新疆打开新窗口

人们对新疆的印象有很多，自然风光的壮丽，民族风情的独特，人文历史的厚重。但在此之前，的确很少有人用文学来认识和了解新疆。新疆在各个时期不乏优秀的、有影响力的作家。但近年来，随着塔地文，文学界对新疆的关注，天山文学奖的设立，让新疆文学真正走进了人们的视野。

新疆留给文学家的印象，是一份对热情书写新疆、歌唱新疆的人民艺术家的尊重和礼遇。90岁高龄的王蒙专程来到新疆领奖，是一份对专业贡献的认可，更是对新疆文学的肯定和激励。

奖项的设立，展现了一份真情。新疆留给文学家的印象，是一份对热情书写新疆、歌唱新疆的人民艺术家的尊重和礼遇。90岁高龄的王蒙专程来到新疆领奖，是一份对专业贡献的认可，更是对新疆文学的肯定和激励。

新疆文学的几层深意

新疆留给文学家的印象，是一份对热情书写新疆、歌唱新疆的人民艺术家的尊重和礼遇。90岁高龄的王蒙专程来到新疆领奖，是一份对专业贡献的认可，更是对新疆文学的肯定和激励。

奖项的设立，展现了一份真情。新疆留给文学家的印象，是一份对热情书写新疆、歌唱新疆的人民艺术家的尊重和礼遇。90岁高龄的王蒙专程来到新疆领奖，是一份对专业贡献的认可，更是对新疆文学的肯定和激励。

健康

防范传染病如何做到早发现

日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传染病防控中的职责分工，提升传染病早发现能力。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表示，疾控机构是传染病防控的“哨点”，承担着监测、预警、报告、调查、处置等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则是“前哨”，承担着发现、报告、处置等职责。通过加强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配合，提升传染病早发现能力。

布局自治区区域公共卫生中心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表示，疾控机构是传染病防控的“哨点”，承担着监测、预警、报告、调查、处置等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则是“前哨”，承担着发现、报告、处置等职责。通过加强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配合，提升传染病早发现能力。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表示，疾控机构是传染病防控的“哨点”，承担着监测、预警、报告、调查、处置等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则是“前哨”，承担着发现、报告、处置等职责。通过加强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配合，提升传染病早发现能力。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控能力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表示，疾控机构是传染病防控的“哨点”，承担着监测、预警、报告、调查、处置等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则是“前哨”，承担着发现、报告、处置等职责。通过加强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配合，提升传染病早发现能力。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表示，疾控机构是传染病防控的“哨点”，承担着监测、预警、报告、调查、处置等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则是“前哨”，承担着发现、报告、处置等职责。通过加强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配合，提升传染病早发现能力。

强化新疆疾控能力建设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表示，疾控机构是传染病防控的“哨点”，承担着监测、预警、报告、调查、处置等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则是“前哨”，承担着发现、报告、处置等职责。通过加强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配合，提升传染病早发现能力。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表示，疾控机构是传染病防控的“哨点”，承担着监测、预警、报告、调查、处置等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则是“前哨”，承担着发现、报告、处置等职责。通过加强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配合，提升传染病早发现能力。

构建公共卫生安全监测网络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表示，疾控机构是传染病防控的“哨点”，承担着监测、预警、报告、调查、处置等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则是“前哨”，承担着发现、报告、处置等职责。通过加强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配合，提升传染病早发现能力。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表示，疾控机构是传染病防控的“哨点”，承担着监测、预警、报告、调查、处置等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则是“前哨”，承担着发现、报告、处置等职责。通过加强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配合，提升传染病早发现能力。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控能力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表示，疾控机构是传染病防控的“哨点”，承担着监测、预警、报告、调查、处置等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则是“前哨”，承担着发现、报告、处置等职责。通过加强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配合，提升传染病早发现能力。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表示，疾控机构是传染病防控的“哨点”，承担着监测、预警、报告、调查、处置等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则是“前哨”，承担着发现、报告、处置等职责。通过加强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配合，提升传染病早发现能力。

评论

“牵好头”也要“负好责”

当前，一些基层干部、涉及面广的工作，往往由一个牵头单位负责，其他单位配合。这种“牵好头”的做法，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是必要的。但牵头单位不能只“牵好头”，而不“负好责”。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既要“牵好头”，又要“负好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汗米拉：“爱心箱”绘就民族团结同心圆

□本报记者 代晓美

汗米拉·那古西的工位旁有一个红色的箱子，格外引人注目。这是汗米拉的“爱心箱”，也是她民族团结故事的见证。汗米拉是塔城地区的一名公务员，她每天下班后都会将箱子里的爱心箱贴起来，并写上“爱心箱”三个字。

汗米拉今年43岁，是塔城地区和平街道哈巴河社区的一名党员。她从事社区工作多年，每天下班后都会将箱子里的爱心箱贴起来，并写上“爱心箱”三个字。

汗米拉今年43岁，是塔城地区和平街道哈巴河社区的一名党员。她从事社区工作多年，每天下班后都会将箱子里的爱心箱贴起来，并写上“爱心箱”三个字。

汗米拉·那古西的工位旁有一个红色的箱子，格外引人注目。这是汗米拉的“爱心箱”，也是她民族团结故事的见证。汗米拉是塔城地区的一名公务员，她每天下班后都会将箱子里的爱心箱贴起来，并写上“爱心箱”三个字。

汗米拉今年43岁，是塔城地区和平街道哈巴河社区的一名党员。她从事社区工作多年，每天下班后都会将箱子里的爱心箱贴起来，并写上“爱心箱”三个字。

汗米拉今年43岁，是塔城地区和平街道哈巴河社区的一名党员。她从事社区工作多年，每天下班后都会将箱子里的爱心箱贴起来，并写上“爱心箱”三个字。

汗米拉·那古西的工位旁有一个红色的箱子，格外引人注目。这是汗米拉的“爱心箱”，也是她民族团结故事的见证。汗米拉是塔城地区的一名公务员，她每天下班后都会将箱子里的爱心箱贴起来，并写上“爱心箱”三个字。

汗米拉今年43岁，是塔城地区和平街道哈巴河社区的一名党员。她从事社区工作多年，每天下班后都会将箱子里的爱心箱贴起来，并写上“爱心箱”三个字。

汗米拉今年43岁，是塔城地区和平街道哈巴河社区的一名党员。她从事社区工作多年，每天下班后都会将箱子里的爱心箱贴起来，并写上“爱心箱”三个字。

汗米拉·那古西的工位旁有一个红色的箱子，格外引人注目。这是汗米拉的“爱心箱”，也是她民族团结故事的见证。汗米拉是塔城地区的一名公务员，她每天下班后都会将箱子里的爱心箱贴起来，并写上“爱心箱”三个字。

汗米拉今年43岁，是塔城地区和平街道哈巴河社区的一名党员。她从事社区工作多年，每天下班后都会将箱子里的爱心箱贴起来，并写上“爱心箱”三个字。

汗米拉今年43岁，是塔城地区和平街道哈巴河社区的一名党员。她从事社区工作多年，每天下班后都会将箱子里的爱心箱贴起来，并写上“爱心箱”三个字。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报告全文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4CmP4SpWn_d649XV4A?pwd=abqy 提取码: abqy。

2024年12月23日

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小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示

30日内我单位与相关权利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概不负责。

联系电话: 15009935725

沙湾市毛湾镇柳毛湾新村泰家渠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应付款清算公示

沙湾市毛湾镇柳毛湾新村泰家渠组股份经济合作社于2024年12月23日应付款清算公示,请相关权利人于2024年12月23日前向本社申报应付款项,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概不负责。

联系电话: 18083903969

图 4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报纸公示(2024年12月24日)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门卫处设置了项目纸质环评报告的公众查阅点。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有当地公众前来查阅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厂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因此对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说明。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石西油田作业区玛湖探区 2025 年产能建设工程（第一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石西油田作业区玛湖探区 2025 年产能建设工程（第一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承诺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